



28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福建

福州

福建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福建省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Fuj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Group Co., Ltd.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巨潮资讯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显示，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www.szse.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w.cn）。

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址：www.szse.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w.cn）。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人员如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人员如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人员如下：

本次会议不存在任何程序瑕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年4月24日

99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恒基世纪城一期A座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世纪汇广场二座2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29号福安大厦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盛广场西塔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区中央商务区中街10号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武汉分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00号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00号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昆明分所 昆明市西山区西山区金碧路100号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海口分所 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区美兰路100号15层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拉萨分所 拉萨市城关区城关区北京中路100号15层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在有效期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1.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7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17. 会议主持人：王强

18. 会议记录人：李娜

19. 会议秘书：张明

20.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在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所有修改原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4、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0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27%；反对 7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66%；弃权 9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0,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96%；反对 7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360%；弃权 9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44%。

2. 《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00,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 419,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17%；反对 7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00%；弃权 9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44%。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255,1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9%；反对 78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1%；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

次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超股份总数的 0.10010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929.2668%；反对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65%；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1:16:54

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

以下无正文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Tel: +86-10-64402915

(本所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与《北京高诚益泰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